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蒋建海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2748号原告丁坤灵与被告蒋建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证据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起诉要点：判令被告蒋建海向原告丁坤灵返还茶叶货款86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8日)